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子珊

電話：03-9251000#1392

傳真：03-9252320

電子信箱：nadia0159@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190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業經本府112年10月27日府秘法字第1120189439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本標準全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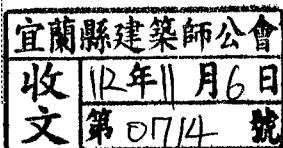
說明：依本府112年10月27日府秘法字第1120189439A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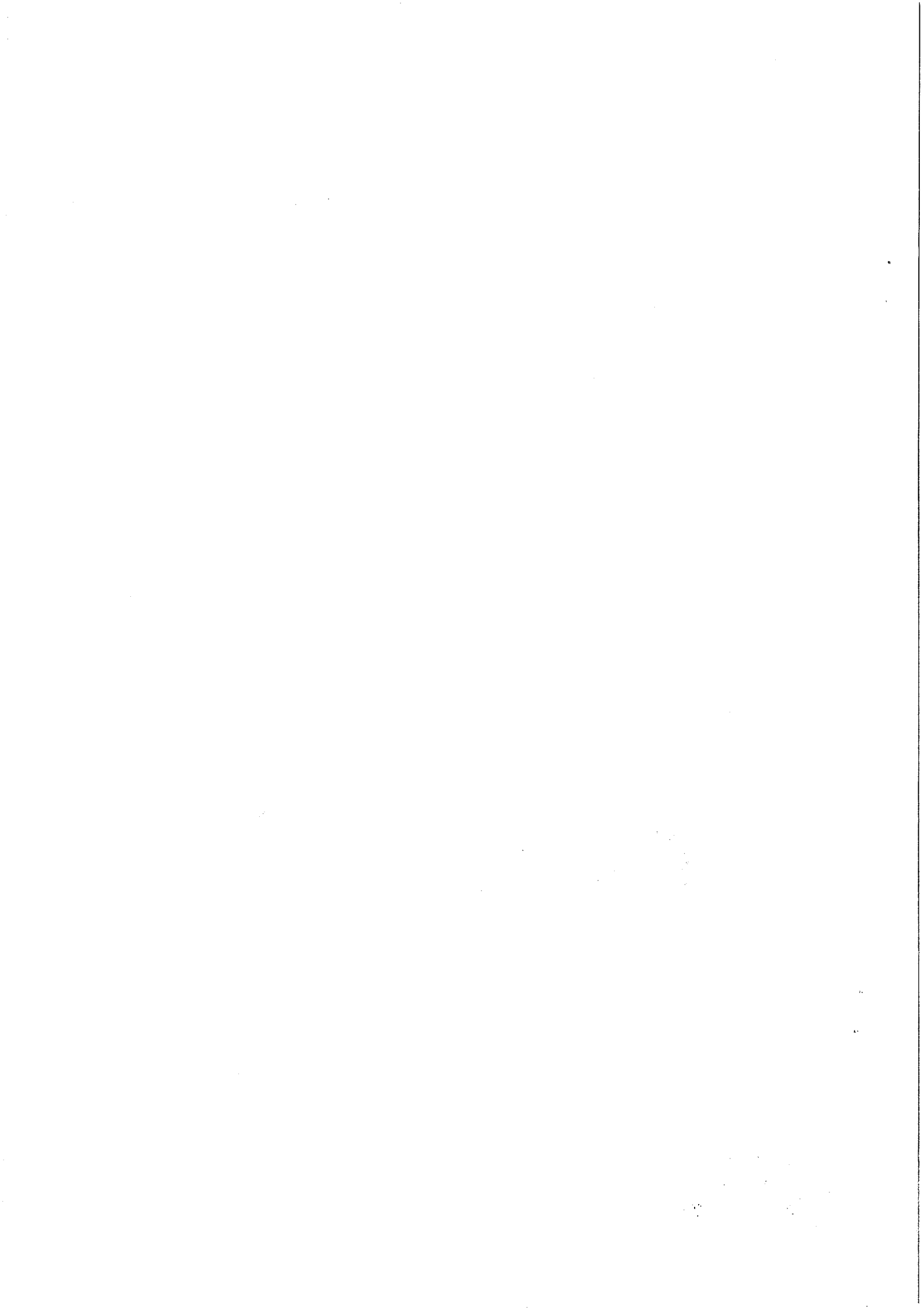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 晏 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一號
承辦人：科員 王上維
電話：9251000#2575
電子信箱：wonga@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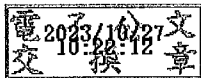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18943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20000A_1120189439A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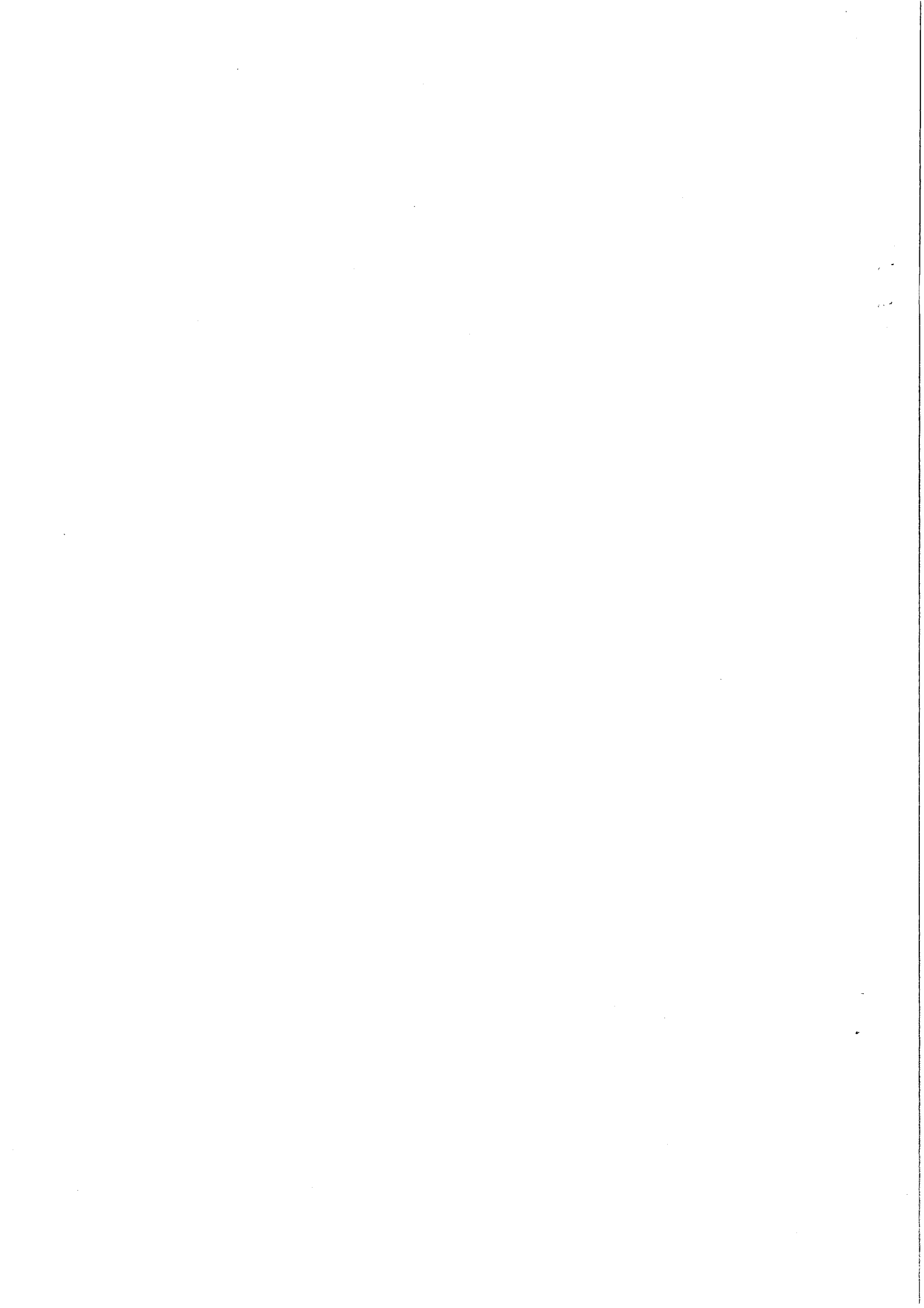
主旨：「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
第二條、第三條，業經本府112年10月27日府秘法字第
1120189439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本標準全部條文、
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水利資源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
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秘書處除外)、本府所屬
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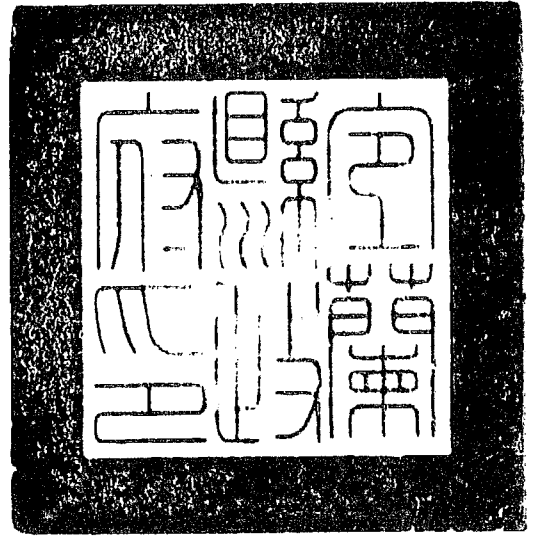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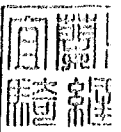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189439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附「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96年1月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60004853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

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134714B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山坡地水土
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051930B號令修正第2條、第6條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189439B號令修正第2條、第3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水土保持相關證照，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下列書件，應附表規定繳納費用：

- 一、水土保持計畫(含變更設計)。
- 二、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含變更設計)。
- 三、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 四、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五、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如作為農業整坡需要，申請前項第二款文件者，免繳納費用。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繳納費用；經再次通知後仍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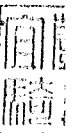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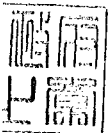
申請案件遭駁回者，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經駁回後重新申請者，應再次繳納。

第四條 申請補(換)發許可證或證明書者，應敘明補(換)發之理由，並依附表繳納費用後核發。

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悉數解繳縣庫。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溯自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施行。



附表

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基準表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新臺幣)
水土保持計畫(規劃書)(含變更設計)	依農業部「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含變更設計)	2,500元/件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含緊急防災計畫)	9,000元/年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1,600元/件
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1,600元/件

備註：

申請人應於本府通知繳納期限內，一次繳清應繳費用，並向本府出具繳費收據影本。



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水土保持相關證照，於九十六年一月間訂定發布「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案件審查暨核發證照收費標準」，嗣於一百零七年八月間修正名稱為「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為符合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收費標準之規定，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下列書件,應依附表規定繳納費用:</p> <p>一、水土保持計畫(含變更設計)。</p> <p>二、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含變更設計)。</p> <p>三、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p> <p>四、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p> <p>五、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p> <p>如作為農業整坡需要,申請前項第二款文件者,免繳納費用。</p>	<p>第二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申請下列書件應繳納費用:</p> <p>一、水土保持計畫(含變更設計)。</p> <p>二、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含變更設計)。</p> <p>三、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p> <p>四、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p> <p>五、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p> <p>如作為農業整坡需要,申請前項第二款文件者,免繳納費用。</p>	<p>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申請人應依附表規定繳納費用之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繳納費用;經再次通知後仍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p> <p>申請案件遭駁回者,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經駁回後重新申請者,應再次繳納。</p>	<p>第三條 申請人應依附表規定繳納費用,申請書及繳納收據影本送本府審核。未如期繳納者,本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前項申請書件經駁回者,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經駁回後重新申請者,應再次繳納費用。</p>	<p>修正部分文字。</p>



附表 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附表		修正前附表		修正說明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新臺幣)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水土保持計畫 (規劃書)(含 變更設計)	依農業部「水土 保持計畫審查收 費標準」	水土保持計畫 (規劃書)(含 變更設計)	依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水土保持 計畫審查收費標 準」	一、為符合規費法第 十一條第二項， 每三年定期檢討 一次收費標準之 規定，並落實使 用者付費精神， 爰調整「水土保 持施工許可證」 、「水土保持完 工證明書」及「 水土保持合格證 明書」之收費金 額，並修正部分 文字。 二、備註第一點修正 部分文字；備註 第二點規定，第 三條條文已有明 定，無規定之必 要，爰刪除之。
簡易水土保持 申報書(含變 更設計)	2,500元/件	簡易水土保持 申報書(含變 更設計)	二、五00元/件	
水土保持施工 許可證(含緊 急防災計畫)	9,000元/年	水土保持施工 許可證(含緊 急防災計畫)	八、000元/年	
水土保持完工 證明書	1,600元/件	水土保持完工 證明書	八00元/件	
水土保持合格 證明書	1,600元/件	水土保持合格 證明書	八00元/件	
備註： 申請人應於本府通知繳納期限 內，一次繳清應繳費用，並向本 府出具繳費收據影本。		備註： 一、應繳規費申請人應於本府通 知繳納期限內，一次繳納。 二、申請人應檢附繳納收據影本 送本府審核，逾期未繳者， 本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 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